



## 「『童』心展光芒」短片創作比賽

公共關係通告第 02/23 號

2023 年 9 月 1 日

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其拍攝功能更趨專業，地域現舉辦「『童』心展光芒」短片創作比賽，藉此讓成員以童軍誓詞或童軍規律為主題創作短片，以招募青少年加入童軍運動。為讓參賽者學習基本拍攝技巧，特別為上述比賽舉辦「錄像製作工作坊」，成員可選擇自由報名參與。詳情如下：

作品要求：1. 片長約為 2 至 3 分鐘。  
2. 短片格式及編碼為 MP4(H.264)。

比賽組別：分為以下兩個組別：  
1. 童軍組  
2. 深資及樂行童軍組

參賽資格：1.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支部成員。  
2. 以隊際形式比賽，每隊 2 至 5 人，其中一位必須為九龍地域成員。

費用：全免

參賽表格：以隊際形式，請填妥參賽電子報名表格，並上載參賽作品（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結後銷毀）。

報名辦法：請參閱「活動／課程之報名須知」

截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獎項：1. 每組設冠、亞及季軍各 1 名，將分別獲贈購物禮券港幣 1,200 元正、港幣 800 元正及港幣 500 元正，以資獎勵。  
2. 冠、亞、季軍作品將有機會於聖誕節期間在旺角亞皆老街朗豪坊對出之大型 LED 電子屏幕中展示（13.3 米闊 x 19.2 米高）。  
3. 各參賽者均可獲參與證書乙張及紀念章乙枚。

參賽須知：1. 參賽作品必須從未發表，並確保其中所有素材，包括音樂及影像不會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識產權權益；  
2. 參賽作品內容不可包含或涉及淫褻、不雅、暴力、誹謗或其他有違童軍運動的內容或含意；  
3.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獲發還，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擁有，地域有權將所有參賽作品剪輯並應用於任何宣傳、發布、播放、轉載及展覽用途，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用；  
4. 大會建議各參賽隊伍使用「We Love Scout」CD 內的作品作為短片的背景音樂，如有需要歡迎前往九龍地域領取；  
5. 所有參與演出之人士必須填妥夾附的「演出者同意書」（未滿 18 歲之人士必須獲其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），獲獎作品須向大會提交所有同意書，否則有機會被取消獲獎資格；  
6. 比賽結果將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正在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周湛榮集會堂舉行之「『童』心展光芒創作比賽頒獎禮暨短片分享會」中公布及頒發，詳情將以電郵個別通知各參賽隊伍；  
7. 九龍地域擁有比賽之最終解釋權，參賽者及所有人士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第 1 / 2 頁）



工作坊資料：大會特別為此比賽舉辦「錄像製作工作坊」，由專業攝影人士提供技術支援，以學習基本拍攝技巧，讓有興趣的成員自由報名參與，費用全免。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3年10月5日	四	19:30-21:30	香港童軍中心9樓901室

- \* 如有興趣報名，請於9月26日(星期二)或之前填妥工作坊電子報名表格。  
(未滿18歲之申請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結後銷毀)
- \* 由於名額有限，每隊限兩人參加。
- \* 上述工作坊的出席情況，並不影響參賽者的參加資格及評分標準。

查詢：請致電 2957 6482 或電郵至 [pr@krscout.org](mailto:pr@krscout.org) 與地域外勤幹事梁翠媚小姐聯絡  
備註：接納與否，由比賽大會決定，並以電郵通知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副地域總監 (公共關係與行政)

(劉斯琪  代行)

電子表格：



[參賽電子報名表格](#)



[工作坊電子報名表格](#)

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 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Kowloon Region

## 「『童』心展光芒」短片創作比賽 演出者同意書

\*本人／敝子女（姓名：\_\_\_\_\_），同意參演「『童』心展光芒」主題短片創作比賽所製作的短片。本人知悉短片之內容將有機會於一個室外大型 LED 電子屏幕播放（13.3 米闊 x19.2 米高）中展示，並明白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九龍地域擁有，地域有權將剪輯提交的作品及參賽作品應用於任何宣傳、發布、播放、轉載及展覽用途，而毋須事先徵得本人同意及支付本人任何版權費用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參演者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參演者姓名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 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未滿 18 歲之人士必須同時獲其家長／監護人簽署。